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额度 40 亿元、资本市场交易额度 40 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 25 亿元、黄金租赁额度 20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额度 9 亿元、衍生产品交易额度 1 亿元，期限为 1 年，本次授信为信用方式，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授信条件。该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人民币 1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额度 40 亿元、资本市场交易额度 40 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 25 亿元、黄金租赁额度 20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额度 9 亿元、衍生产品交易额度 1 亿元，期限为 1 年，本次授信为信用方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光大证券为本行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因此光大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证券为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61078.763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健男，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主要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第一大股东为光大集团（持股比例为 25.15%），第二大股东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3.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2015 至 2017 年，光大证券总资产分别为 1970.73 亿元、1776.37 亿元和 2058.64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24.24 亿元、486.37 亿元和 500.23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71 亿元、91.65 亿元和 98.3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7.47 亿元、30.77 亿元和 31.27 亿元（均为合并口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本行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光大证券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给予光大证券人民币 135 亿元综合

授信额度，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额度 40 亿元、资本市场交易额度 40 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 25 亿元、黄金租赁额度 20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额度 9 亿元、衍生产品交易额度 1 亿元，期限为 1 年，本次授信为信用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6 月 1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张金良、蔡允革、李杰、章树德、李华强、傅东、师永彦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

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6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8年6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授信的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行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附件3: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委托出席:

赵 威	董 事
冯 仑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7 人，亲自出席 5 人，赵威、冯仑委员因故不能到会，分别委托霍霭玲、王立国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CEL ELITE LIMITED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绿色环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